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738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主恩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7 偵字第34520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葉主恩犯竊盜，共貳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  
1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滿漢烤香腸壹包、滿漢嘟嘟好香腸壹包、御料  
13 小館爆炒滷雞胗壹包，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  
17 事實欄一第3行更正為「滿漢烤香腸1包(價值新臺幣【下  
18 同】49元)、滿漢嘟嘟好小香腸1包(價值39元)」外，其餘均  
19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核被告葉主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  
21 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2 罰。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  
24 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25 所為實有不當，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以被  
26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等  
27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  
28 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

30 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滿漢烤香腸1包、滿漢嘟嘟好香腸1包、御

01 料小館爆炒滷雞胗1包，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  
0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5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8 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施茜雯

1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4520號

25 被告 葉主恩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花蓮縣○○市○○街00巷00號

27 （送 達地址）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葉主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  
03 國113年10月30日16時37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  
04 統一超商武德門市，徒手竊取店內「滿漢烤香腸」1包(價值  
05 新臺幣【下同】88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6 重型機車離去；復於113年11月2日23時54分許，在同前之武  
07 德門市，徒手竊取店內「御料小館爆炒滷雞胗」1包(價值49  
08 元)，得手後騎乘同前機車離去。嗣經該店負責人邱世璋察  
09 覺並報警，始循線查知上情。

10 二、案經邱世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主恩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  
14 表及刑案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  
16 開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王　　鈺　　玟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書　　記　　官　　鍾　　明　　智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5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